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0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林宏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□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擬具狀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